马边彝族自治县高卓营乡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

（一）乡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乡党委研究讨论后，由乡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等工作。

（二）乡政府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坚持把抓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不断夯实产业基础

围绕打造高卓营粮油示范园、林竹产业园、彝茶产业园、种养循环示范园四大园区思路，新建油茶2000亩，换种笋用竹2000亩，形成产业规模。积极争取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入股竹笋加工厂，争取分布式光伏发电站二期项目，持续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争取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大院子村、干溪村得古挖托道路硬化项目，新改建3.9公里，宽4.5米。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干溪拉达村产业路，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为产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坚持把夯基强本作为关键举措，持续巩固脱贫成效

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通过入户走访、院坝谈心会、村组干部例会等方式，多渠道收集群众生产生活现状，高度关注突发重大变故家庭，及时研判风险线索，做到“应纳尽纳”。针对未销号监测户，综合运用公益性岗位、医疗救助、教育基金、低保等各类帮扶救助政策，确保其收入稳定、及时销号。积极对接市县帮扶部门和行业部门，争取各类项目资金以进一步改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劳动力底数台账，动态掌握务工情况。充分考虑群众就业意向，针对性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广泛收集、推送相关就业岗位信息，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三）坚持把强治理作为重要抓手，加快改善乡村环境

以“强执行、抓落实、便民生”为目标，推行政务工作

项目化推进、闭环式管理，落实好便民服务代办制度，强化督办考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受理明确、推进高效、反馈及时”。争取资金继续实施干溪拉达村集中点风貌提升改造项目，打造彝区宜居示范点。持续深化农村“五清”行动，乡村组干部分段包片联户，用好“红黑榜”，结合积分制管理，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深度发动群众参与，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保洁机制。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加大力度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积极争取生活污水处理站点和管网建设项目，有效减少污水直排。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加大村规民约执行力度，大力实施“双高”治理，大力提倡厚养薄葬、喜事新办、勤俭节约等时代新风，对明知故犯者通过建立乡村两级“黑名单”、取消普惠性政策、通报曝光等方式予以惩处。

（四）坚持把保稳定作为基础支撑，着力维护社会和谐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突出抓好道路交通、森林防火、防汛地灾和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问题治理，强化在建工程、南方公司及川化公司尾矿库、铁觉电站等重点区域安全检查，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深化平安马边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禁毒防艾工作，加强普法教育，大力推广“枫桥经验”，强化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坚决防范“民转刑”风险，力争“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高卓营乡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3个。

高卓营乡总编制34名，其中：行政编制19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15名。在职人员总数31名，其中：行政16名，工勤0名，事业15名。离休0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高卓营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高卓营乡2025年收支总预算953.93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3.56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人员经费减少等。

其中：2025年收入预算953.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3.93万元，占100%；2025年支出预算95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8.85万元，占91.1%；项目支出85.08万元，占8.9%。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高卓营乡人民政府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高卓营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3.93万元，较

上年预算数减少3.56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经费减少等原因形成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2.05万元，占5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82万元，占16%；卫生健康支出20.03万元，占2.1%；农林水支出214.42万元，占22.5%；住房保障支出54.6万元，占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31.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5.94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党员活动经费、农民夜校活动经费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5年预算数为0.67万元，主要用于：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47万元，主要用于：党组织活动各项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73.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4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工作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5.1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7.5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1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7.7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14.42万元，主要用于：村组干部工资报酬、村级公共服务经费项目。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4.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卓营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8.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2.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高卓营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高卓营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高卓营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高卓营乡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致。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5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

因是历行节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其他车型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高卓营乡2025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82.0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高卓营乡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7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高卓营乡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953.93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953.93万元，主要是村级运维经费、党建经费、农民夜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1277.13万元，其中：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